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(民國113年生)為甫出生之兒童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1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之母B於同(21)日至醫院產下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經尿液檢測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聲請人於同年11月27日1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通報本院。惟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受安置人之教養環境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

01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
02 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
03 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04 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
06 表、全戶戶籍資料及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等
07 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7號緊急
08 安置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聲請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
09 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受安置人之
10 母親職能力不佳，且親屬資源薄弱，是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
11 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繼
12 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14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1 書記官 王小萍